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5年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 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的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2025年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应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取得的新成果，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

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加强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创新教育改革、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加强教师教育、提高教师教学能力、深化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方面。

奖励范围包括河北省内高等教育本科阶段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河北省域内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本科高校（不

含职业本科）、学术团体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申报。跨多个学段的成果，申报单位可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主选报本领域。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一般应获得本学校或相同级别单位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已获得过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成果的研究项目应经过学校或有关部门的立项或批准，项目应结项并有立项或批准部门的成果鉴定证书或结项文件。教改效果显著、实践成果丰富的省级以上教学改革立项或质量工程项目可优先考虑。

（三）教学成果二等奖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特等奖和一等奖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实践检验截止时间为推荐此次省级教学成果奖发文的时间。

（四）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单位发生变化的，以成果实施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为准。

（五）教学成果应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实用

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理论研究成果应以论文、论著、教材等形式体现。论文应在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杂志上发表，论著、教材应正式出版；教材类须被本学校或同类学校使用（由出版单位或学校教务部门提供证明）。申请教学成果奖应省内首创，体现改革创新和可操作性。

（六）申报教学成果奖时，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每项成果的完成人不超过15人。

三、申请程序

申请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由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本科高校、学术团体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提出申请。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人员完成的，由第一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部委属学校申请教学成果奖，应当事先经其主管部门盖章同意。

四、成果推荐

各高校在限额内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推荐数额：省属骨干大学和河北电力大学（保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各6项，其他普通本科院校（含其他部委属院校）各3项，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学术团体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限报1项。上届以第一完成人获高等教育（本科）国家教学成果奖院校，推荐数额在上述相应限额基础上累加国家获奖数。各高校推荐成果中校级领导主持成果不超过1项。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

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该项目相关成果为基础按程序牵头申报本次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不受学校指标限制。

五、推荐要求

(一)本次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动员部署,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的具体要求。推荐工作要做到程序规范、突出重点、突出创新、突出特色,做好成果的整合、凝练、遴选和推荐等工作。同时,各高校要对项目完成人的政治立场、科研诚信、师德师风、品行及廉洁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出具评价意见。

(二)为确保推荐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申报推荐材料真实、可靠、无误,请各高校及有关单位在成果项目报送前,通过单位内网或在本单位内对推荐项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等。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项目,学校及有关单位应认真调查,妥善处理,确属弄虚作假的应取消推荐资格。公示结束后,公示页面的打印截图加盖学校公章确认。

六、成果评审

省教育厅组建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高教处。

(一)评审原则

1. 注重导向。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2. 注重创新。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特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深入探索实践，在理论和实践上取得新突破。

3. 注重一线。向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优先奖励教育教学一线成果，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实践等核心要素建设。成果应经得起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推广性。

4. 注重公平。建立科学合理的评审机制，制定评审标准，采取网络评审打分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工作方式，确保优秀成果脱颖而出。

（二）评审方式

评审工作分为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二个阶段。

网络评审。按照回避性原则，评审委员会专家分组对各成果进行网评并打分，根据网评分数对成果进行排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名单。

会议评审。根据会议评审专家投票结果，产生获奖成果及获奖等级。现任校领导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获奖数量不超过奖项总数的 20%，超过限额的获奖成果，非校领导的 first 顺位完成人自然成为成果第一完成人，校领导变更为第二完成人。

七、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实名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评委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建议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匿名和冒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八、材料报送

申报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应通过河北省高等教育教研平台和邮寄两种方式报送相关材料。

（一）网上填报。请各推荐单位于2025年9月10日前，填写《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通过河北省高等教育教研平台（网址 <https://hbgdzhjy.mh.chaoxing.com/>）“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评审系统”申请学校管理员账号，并组织成果申请人进行网上申报工作。各推荐单位应于9月30日前按时完成网上申报工作，逾期不再受理。申报材料包括：

1. 《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教学成果总结报告（不超过5000字）、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

2.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教学改革项目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

3.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4.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 264, H. 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 5Mbps；

5.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

上述第 1 项需提交纸质材料（系统生成、打印、签字盖章并装订成册，一式二份），上述第 2 至 5 项材料除网上申报外，还应放在自行创建的成果网址下，保证网页开通运转。同时，全部申报材料应制成 CD-R 光盘一张（650M/720M）附于纸质材料中。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

（二）报送纸质材料。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将本单位有关材料具函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材料包括《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教学成果总结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学校推荐结果的公示文件（或加盖学校公章的网站公示截图）和异议处理情况的说明，及其他支撑材料（请刻录至一张光盘内）。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纸

质材料不退，请自行留底。

报送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49 号省教育厅高教处；邮编：050051；联系人：林伟、王欢、王静怡；联系电话：0311-66005129、66005125、66005128。

同时，请各推荐单位填写《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推荐表》，于 9 月 30 日前通过河北省高等教育教研平台（网址 <https://hbgdzhjy.mh.chaoxing.com/>）“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评审系统”报送。

- 附件：1. 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2. 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
 联系人信息表
3. 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
 汇总表
4. 高等教育（本科）河北省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
 推荐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25 年 8 月 21 日